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A340-03

修正案号：39-8222

一. 标题： 舱门-中心起落架主舱门前铰接头组件-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541, A340-542, A340-642和A340-643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生产中已包含空客改装mod 55822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4-0247, 2014 年 11 月 17 日颁布；
2. 空客公司紧急运营人通告 AOT A52L008-14, 原始版, 2014 年 5 月 28 日颁布, 第一次修订版, 2014 年 8 月 28 日颁布,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一个运营人在未完成空客改装mod 55822的A340-600飞机构型上经历了由于起飞后中心起落架 (CLG, Centreline Gear) 收起但在飞机电子中央监视器 (ECAM, Electronic Centralized Aircraft Monitoring) 上出现“中心起落架舱门未关 (CLG DOORS NOT CLOSED)”和“起落架未锁 (L/G NOT UNLOCKED)”的警告而返航的事件报告。

安全着陆后，通过检查确定右边主中心起落架舱门作动器铰接头 (Right Hand Main CLG Door Actuator Hinge Fitting) 发现有损坏的接耳，在检修门组件和主轮组件上观察到有损伤，同时发现凸耳套管已

经偏移了所在位置并随后丢失。调查得出套管的丢失是由于该构型安装了外径与凸耳套管内径相同的垫圈引起的。凸耳套管丢失会引起另一边接耳的提前失效，随后导致销轴组件在飞行中丢失。由于作动器的脱开中心起落架舱门将可自由移动。

该情形如果没有被检测到并予以纠正会导致在最大速度着陆期间，打开的中心起落架CLG舱门和中心起落架轮胎之间产生接触，很有可能导致轮胎爆裂，同时使轮胎碎片进入CLG舱内，损坏飞机并伤害乘客。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空客发布了紧急运营人通告（AOT，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A52L008-14提供检查说明。该AOT重新进行发布，假如在套管偏移距离比接头的接耳一半厚度更远或完全丢失的情形下引入一项附加的纠正措施（修理受影响的铰链接头），以允许运营人延期铰链接头的更换。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主中心起落架舱门作动器铰链接头完成一次详细检查（DET，Detailed Inspection）以核查凸耳套管的偏移距离，将未完成空客改装mod 55822飞机上的垫圈更换为改装后的垫圈，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内，根据空客紧急运营人通告（AOT）A52L008-14（第一次修订版）的说明完成一次左边和右边主中心起落架舱门作动器铰链接头的详细检查（DET）；

（2）如果在本指令第（1）部分所要求的详细检查（DET）期间，没有检测到偏差（按照空客AOT A52L008-14（第一次修订版）中的定义），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空客AOT A52L008-14（第一次修订版）的说明将垫圈更换为完成改装mod 55822后的垫圈；

（3）如果在本指令第（1）部分所要求的详细检查（DET）期间，检测到有偏差（按照空客AOT A52L008-14（第一次修订版）中的定义），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空客AOT A52L008-14（第一次修订版）的说明完成各偏差所适用的纠正措施（更换垫圈、套管、铰链接头和/或检查/更换销钉组件或修理并随之更换铰链接头）；

（4）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空客AOT A52L008-14（原始版）的说明完成检查和纠正（完成改装mod 55822后的垫圈已安装）

的飞机，符合本指令第（1）和（2）或（3）部分适用的要求。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